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7864

聯絡人：王雅萍
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 (0139822B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電子檔1份，
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
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
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。為強化法令宣導，請協助結合各項活
動運用。

二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
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），
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經濟部、勞動
部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 